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5〕10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湾跨海高速公路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泉州湾跨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5〕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泉州湾跨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泉州湾跨海大桥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2.68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2.68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5.36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7.50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8.04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9.38元/车公里；北接线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

费标准为 0.60 元 / 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 1.20 元 / 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 1.68 元 / 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 1.80 元 / 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 2.10 元 / 车公里。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

对载货类汽车实行计重收费，泉州湾跨海大桥基本费率 0.428 元 / 吨公里、北接线基本费率 0.090 元 / 吨公里，其他计费原则按照《福建省交通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正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财〔2008〕27 号）规定执行。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减征标准、ETC 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高速公路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13日印发

